

#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二）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三）组织指导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四)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从)业资格和其他有关职称评聘的考试工作,机关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的初任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高技能人才。

(五)负责县政府绩效考核和为民办实事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制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七)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并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全县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八)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全县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工作；负责特种职业（工种）资格认定工作。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在职人员 99 人，退休人员 42 人。内设股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劳动关系股、人力资源和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险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下设就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 6 个副科级二级机构。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32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1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 万元, 其他收入 1071 万元;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 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322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6 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万元, 项目支出 43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32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 万元, 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压减基本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1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2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933 万元,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5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56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54 万元, 减少 10.58%。原因是: 牢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70.6 平方米。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2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92 万元, 项目支出 43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压减基本开支。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城乡居保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就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考核会议、全县人社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8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人事培训、就业培训、社保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